



# 江苏立法让逝有所安故有所尊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殡葬是民生大事,事关百姓切身利益。近年来,江苏殡葬改革和殡葬管理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等举措得到广泛推广,全省殡葬服务不断优化,殡葬管理水平逐年提升。随着人民群众对丧葬需求不断提升,在殡葬资源配置、殡葬服务质量、殡葬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方面仍有较大的需求。如何让殡葬成为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2021年3月31日,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6月1日起施行。《条例》就维护逝者尊严、保障基本权益,突出公益属性,推进设施建设,优化管理服务,倡导文明新风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切实保障百姓“身后事”,为群众减轻治丧负担,让逝有所安、故有所尊。

## 明确责任聚焦重点

殡葬活动是历代社会传递亲情、传承文化的重要载体,但也容易滋生传统陋俗和不良风气。“逝有所安”与“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住有所居、老有所养”同样是群众基本需求。对此,《条例》明确规定,政府有提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责任,要求建立由政府提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市场提供补充服务的殡葬事业发展机制,将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经费和殡葬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条例》突出体现了殡葬需求的公益属性,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人口发展情况,组织编制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市县两级

民政部门应当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对殡仪馆、公墓、骨灰堂、节地生态安葬地、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建设进行规划安排。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应当优先考虑公益性骨灰堂以及节地生态安葬建设项目,统筹安排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对经营性公墓建设进行总量控制。

《条例》还着力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明确规定政府应提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为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无丧葬补贴的居民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临时寄存以及节地生态安葬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逐步将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居民去世后骨灰免费存放骨灰堂纳入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的范围。

目前,公益性殡葬设施短缺,城市“一墓难求”问题在部分地区仍不同程度存在,成为群众关切的痛点问题。《条例》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增加墓(格)位的供给。针对群众的守灵治丧需求,《条例》也提出,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社会组织可以利用空闲场地设立丧事活动场所,免费提供给村民、居民举办丧事活动。

## 响应民需倡导绿色

殡葬与每个人息息相关,要以广大群众的需求为中心。为维护逝者尊严,《条例》从多个方面作出规定和要求。

《条例》指出,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应当按照与丧事承办人约定的时间接运遗体,接运遗体应当使用殡葬专用车辆,对遗体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殡仪馆应当建立健全遗体处理工作制度,实现遗体处理工作程序化、规范化。

为倡导绿色殡葬,为子孙后代留下绿水青山,近年来,江苏一直积极引导群众接受绿色文明葬式葬法。《条例》也充分体现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方向和精神,对绿色殡葬活动全链条,作出了一系列鼓励性的规定。

《条例》要求,公墓应当按照节约用地的原则规

划建设骨灰节地型墓位,墓穴占地面积、墓碑高度以及公墓的绿化覆盖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区的市、县级政府可以规划一定区域进行林地、草地和公益性生态安葬地的复合利用。同时,提倡和鼓励节地生态安葬、骨灰立体安葬和不保留骨灰,对采取节地生态安葬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贴。

在祭扫方面,《条例》倡导文明、低碳、安全祭扫,推广集体共祭、敬献鲜花,网上祭扫等祭扫方式,鼓励公墓、骨灰堂等安葬地为居民提供代为祭扫服务。为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条例》要求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循文明、节约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民政部门还要结合地方实际,制定祭、祭相关礼仪规范指引,倡导文明节俭新风尚。

《条例》还明确提出,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不保留骨灰和捐献遗体的逝者建立集中纪念设施。同时,还规定公墓、骨灰堂的运营管理单位可以凭病危通知书,提供墓(格)位,可以向健在的无子女的老人提供墓(格)位,解决群众切身需求,体现人文关怀。

针对部分殡葬服务中存在的乱收费,价格高等问题,《条例》明确要求加强价格监管,治理乱收费和价格违法行为,实行分类定价管理,基本殡仪服务收费和公益性公墓墓葬费、公墓管理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同时,省民政部门还要制定并公布安葬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规定了维护基金的提取额度,实行专账管理,在当地民政部门的监督下专门用于墓(格)位的维护和管理。

## 体现人文强化管理

在满足群众合理需求的同时,《条例》还充分体现人文关怀,明确公墓、骨灰堂的运营管理单位可以向健在的无子女的老人提供墓(格)位;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可以向配偶的户籍、本人或者配偶的原籍在服务区域内的人员提供墓(格)位,以满足夫妻合葬和落叶归根的合理需求。

对于捐献的遗体,《条例》明确,捐献人的遗体

利用完毕,由遗体接受单位整仪后送殡仪馆火化。对于节地生态安葬,不保留骨灰的逝者,《条例》要求,地方政府应当为不保留骨灰和捐献遗体的逝者建立集中纪念设施。

《条例》还提出,殡葬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服务行为,调解、处理本行业发生的服务纠纷。殡葬行业协会可以开展技能培训,提高殡葬服务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协会可以根据章程建立会员单位殡葬服务诚信档案,对会员单位的服务质量和信用等级进行年度评价,并可以向社会公示。

同时,地方政府应该将殡葬管理纳入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建立殡葬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民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林业和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配合,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共同做好殡葬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条例》还对考核提出要求,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殡葬管理和建设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的履职情况纳入对相关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的绩效考核体系,并将革除丧葬陋俗、培育现代殡葬理念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殡葬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与殡葬服务单位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加强对殡葬服务单位的非现场监管,为公众提供殡葬服务信息。设区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殡葬服务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提供殡葬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于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的运营管理单位的管理,《条例》明确,这些单位应当每年向县(市、区)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行政审批登记信息、殡葬服务情况、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违法处罚情况等内容。

漫画/高岳



# 合同纠纷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高靖凯

宁静(化名)入职大康公司(化名)后,大康公司决定实施职工股权激励计划,设立小康有限合伙企业(化名)并持有大康公司股份。宁静等职工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通过持有小康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大康公司股份,并约定分红事宜。后因分红问题产生纠纷,宁静按照《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小康公司住所地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分红收益。法院认为,《合伙协议》中的约定管辖条款不符合法律规定,应按照合同纠纷的一般管辖原则确定管辖法院。

不是协议管辖优先法定管辖吗?为何当事人约定了协议管辖法院不认可?什么样的管辖协议有效?如何确定管辖法院呢?带着这样的问题,记者采访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法官。

**问:什么是协议管辖?**  
**答:**协议管辖是指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在订立合同时,纠纷发生后至起诉前协商确定纠纷管辖法院的协议或者条款。

# 民法典施行后如何认定夫妻共同债务

□ 李非易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是一个历久弥新的问题。今年,民法典的颁布为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提供了明确规则。民法典第1064条立法鲜明地采纳了“共债共签”原则,但实践中仍然有困惑需要厘定。

剔除民法典第1064条中几乎足以彻底消弭争议的“夫妻双方共同签名”和“夫妻一方事后追认”这两种情况,“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成为债权人是否需要举证的重要分水岭。对于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债务,民法典提供了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用于共同生产经营”及“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三条举证进路。由此,可以归纳出该条规定在司法应用场景下的裁判路径,笔者归纳为“1+3规则”。“1”即为一道分水岭——“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标准,“3”即“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

经营”“共同意思表示”三条债权人的举证进路。然而,“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是一个极富弹性的概念,而在债权人的三条举证进路中,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同样是抽象的概念,对其进行进一步的具象化十分困难。此外,举证效果也会影响案件结果,债权人需要举证到何种程度才能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不无疑问。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实质,是债权人之债权和债务人配偶之财产权两者间的平衡问题,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规则实质上是一种平衡规则,应当以衡平司法的立场,对个案进行实质审查,并在此基础之上,适用现行的“1+3规则”框架进行平衡判断,而非一种预设结论的非此即彼。

笔者认为,在裁判之前,应先行充分审查案件相关事实并尤其注重甄别两种情形:(1)夫妻双方是否存在借离婚的形式逃债的情况,通常表现为签订“一方承接债务,一方享有全部财产”的离婚协议等。(2)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双方构建债权不当转移夫妻共同财产,侵害配偶利益的情形。在适用“1+3规则”时,裁判者可以通过适度从紧或从宽理解“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这一“一道分水岭”的标准,同时辅以适当灵活把握“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共同意思表示”这“3”条举证进路的举证强度要求,从而以动态平衡的形式实现个案的实质公平。一些案件中债权人举证强度可能稍弱,但如有充分理由怀疑存在夫妻以假离婚形式逃债,则可以在适用“1+3规则”时适度放宽对“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解释,或在债权人举证涉案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共同意思表示时适当降低证明要求,借助是否存在夫妻共同收益等事实进行间接判断;而对于极可能恶意损害非举债一方利益的情形,不妨对“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作出较为严格的解释,或适当提高对债权人的举证要求,以保障非举债配偶一方的权利。

**问:遇到合同纠纷,应当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答:**一般情况下,合同纠纷可以参考以下步骤确定管辖法院:  
首先,看当事人之间有无约定仲裁条款,若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则应当向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的仲裁委员会处理。其次,看当事人之间有无约定协议管

辖条款或者在发生纠纷达成管辖协议,若存在有效的管辖条款或者管辖协议的,则应当按照约定的管辖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再次,当事人之间并未约定协议管辖或者协议管辖违反法律规定,则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关于合同纠纷管辖的一般规定处理,即合同履行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处理。

**问:合同纠纷中的合同履行地或者被告住所地都可以直接去起诉吗?**  
**答:**合同纠纷中的合同履行地与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并不一样。

被告住所地分两种情况确定: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当事人约定了合同履行地点,但是没有实际履行,则不能到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当事人之间就合同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则按照合同标的确定合同履行地。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

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毛盈超

司法实践中,关于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诸如非医保费用的扣除、住院伙食补助费和营养费的计算标准、赔偿期限的认定、赔偿责任比例等问题,历来存在较大争议。同时,各地法院对此的裁判理念以及实务做法亦有较大差异,造成道交案件司法裁判标准不统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公信力。

近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江西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江西省道路交通事故主要情形损害赔偿比例划分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赔偿标准》),统一损害赔偿责任标准和赔偿责任比例,实现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调解以及裁判各环节的赔偿同步。《赔偿标准》自2021年6月9日起施行。

## 解决实践中存在的分歧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江西省机动车保有数量不断增长,截至2020年底全省民用汽车保有量661.8万辆。机动车数量大幅增长,交通事故数量也随之增多。2020年,江西省法院系统新收一审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1.7万余件,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已经成为法院受理的侵权类民事案件中数量最多、比例最大的案件类型。

“这还不包括大量以保险理赔、自行和解和交警调解方式化解的交通事故纠纷。”江西高院立案二庭相关负责人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有效化解交通事故纠纷,让受害人依法及时得到赔偿,已经成为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社会问题。

“由于法律、司法解释需要较为原则,一些赔偿项目如何计算在实践中存在理解分歧。”这位负责人表示,保险公司、公安交警和人民法院在处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时,存在着赔偿项目计算、责任比例标准认识不统一的问题,各地法院由于审判理念不同,一些具体赔偿项目的计算结果也有较大差异,影响了交通事故纠纷化解效果。为此,明确赔偿标准有利于有效化解纠纷,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理赔调解判决同尺度

江西高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原则,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以全省法院审理道交纠纷案件的一般裁判标准和保险理赔实践为基础,充分考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水平,坚持平等保护被侵权人、侵权人、保险机构等各方利益,根据现行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了《赔偿标准》。

江西高院出台的《赔偿标准》,既是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全国推广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也是完善全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处理机制,提高交通事故纠纷多元化化解效率的重大改革举措。

《赔偿标准》将为江西省各级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中具体赔偿项目计算和责任比例划分提供统一的参照标准,同时,还将作为江西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平台调处交通事故纠纷的依据,为保险理赔、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提供明确的赔偿计算标准,实现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调解和审判各环节的赔偿标准一个尺度。

## 赔偿标准全覆盖

据介绍,《赔偿标准》包括各赔偿项目的计算和主要情形下损害赔偿责任的划分两个部分,呈现出六大亮点:赔偿项目全覆盖。《赔偿标准》以表格要素的形式将赔偿项目进行分类,分为14个人身损害赔偿小项以及6个财产损失赔偿小项,将所有法定赔偿项目均覆盖到位,并充分考虑了交强险分项赔偿限额的制度要求,可视化表格的设计,既有明确的计算方法,又有举证责任的引导和特别说明,一目了然,便于快速检索参照适用。

赔偿项目思路统一。对以往审判实务中各地法院裁判思路不同的赔偿项目,《赔偿标准》给出了统一、明确的处理规则。如非医保用药费用扣除问题,实践中有的法院一律不予扣除,有的法院全部予以扣除,《赔偿标准》统一规定,可以支持扣除一定比例的非医保用药,并明确了扣除的具体规则。

赔偿标准定型化。对审判实务中因地域差异出现的计算标准不统一问题,《赔偿标准》对部分赔偿项目采取了定型化方法处理,统一了相应的计算标准,包括住院期间的护理费统一为130元/天,出院后的护理费统一为120元/天;住院伙食补助费统一为60元/天;营养费统一为30元/天;交通费统一为30元/天;经营性车辆停运损失的日净收入按150元/天计算。

计算方法分类细化。对司法实践中部分赔偿规定过于原则、不具备操作性的问题,《赔偿标准》细分了部分赔偿项目的计算情形,并配合相应的举证规定,使得赔偿更具有针对性,更加细致、合理。以外地就医住宿费为例,《赔偿标准》在法律规定的基本原则之外,根据就医地行政地域的不同,结合国家有关差旅住宿费的文件规定,设定了相匹配的赔偿上限,具体为:就医地在直辖市的,一般不超过220元/天;就医地在省会城市或直辖市的,一般不超过320元/天。

精神抚慰金量化。法律、司法解释对精神抚慰金如何计算只有原则性规定,实践中如何确定精神抚慰金数额没有较为具体的指引。为了便于计算,《赔偿标准》根据受害人伤残等级对精神损害赔偿进行了相应合理化量,具体参考赔偿金额为:起点金额为十级伤残5000元,每增加一级伤残,增加3000元;从五级伤残到三级伤残,每档增加5000元;从三级伤残到一级伤残,每档增加1万元。

固定责任比例划分。《赔偿标准》在结合公安交警部门对事故各方责任程度划分的基础上,按照侵权归责原则,固定不同情形下,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之间,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不同事故责任程度对应的损害赔偿比例,方便直接参照适用。如机动车与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公安机关认定机动车一方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的,明确机动车一方在70%至80%的比例范围内承担损害赔偿;公安机关认定行人一方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的,明确行人一方在60%至70%的比例范围内承担损害赔偿。

(作者单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江西明确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